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新虹”)
担保对象: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 伊掣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掣高能”)
担保对象: 伊掣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 伊掣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323,333.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6.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V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V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V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况
V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次为江西鑫科、金昌高能、中能色、伊掣高能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新增担保范围内,根据《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计划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计划”额度中7,000万元调剂给珠海新虹。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在本次担保计划内 本次担保金额占被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调整后新增担保计划额度 调整后新增担保计划额度 调整后新增担保计划额度 调整后新增担保计划额度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担保人均为公司,截至2026年2月3日,上述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保理协议及保证担保协议等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438,800万元,其中预计截至2025年6月4日已存有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548,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90,000万元,该新增890,000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27,5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62,420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2025年6月5日起12个月。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50,00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1.02%,故本次新增150,000万元额度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计划范围内,新增担保预计有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4日。
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别: V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单位名称: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V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 (请注明)

2.被担保人类别: V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单位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V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 (请注明)

3.被担保人类别: V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单位名称: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V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 (请注明)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珠海新虹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被担保人类别: V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V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 (请注明)

5.被担保人类别: V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 伊掣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V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 (请注明)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珠海新虹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间:从保证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另加90天。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另加90天。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珠海新虹股东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大连鑫科、核心企业、随信云平台的保理业务协议
核心企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授信:北京高能环境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平台服务商:北京随信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业务是一项核心企业利用自身银行授信额度,为子公司供应商提供融资便利的创新金融工具。子公司作为实际融资需求方,通过母公司的信用背书实现低成本融资。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公司核定融资额度为1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保理业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月12日,该额度由大连银行基于公司及指定成员单位(江西鑫科)在北京随信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平台上的随信向付人提供无追索权保理融资服务。对上述成员单位在本业务项下的应付款项,公司作为成员单位的债务加入人,承担连带责任,连带还款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义务,实质上构成担保法律关系。
本次以占用江西鑫科担保计划额度计

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融资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金昌高能向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高能中色向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高能中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伊掣高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伊掣高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伊掣高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伊掣高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伊掣高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伊掣高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伊掣高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伊掣高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伊掣高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伊掣高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伊掣高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七)伊掣高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3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28人,代表股份82,231,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57,00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25,228,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71%。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小玲女士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04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4/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累计回购金额: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及投资权益

累计回购数量: 1,424,200股
累计回购金额占股本比例: 0.23%

累计回购金额: 40,000,176.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3元/股-30.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人民币1.4242亿元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可能低于3亿元。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由于产品项目均为第一年生产,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收入,致使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经营性亏损。此外,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因此,公司预计2025年度同比减少。

2025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中介机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并同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2025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智胜 公告编号:2026-004

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智胜,证券代码:002253)于2026年1月30日、2月2日和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通过筹划、商谈等方式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杰思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思新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2,875,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5606%。杰思新材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62,875,02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5606%。本次解除质押后,杰思新材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后续拟将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给中国银行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杰思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杰思新材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62,875,02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606%

解除日期: 2026年2月3日
质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杰思新材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后续拟将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与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源股份,证券代码:002501)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日和2026年2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可能低于3亿元。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由于产品项目均为第一年生产,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收入,致使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经营性亏损。此外,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因此,公司预计2025年度同比减少。

2025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中介机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可能低于3亿元。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由于产品项目均为第一年生产,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收入,致使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经营性亏损。此外,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因此,公司预计2025年度同比减少。

2025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中介机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可能低于3亿元。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由于产品项目均为第一年生产,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收入,致使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经营性亏损。此外,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因此,公司预计2025年度同比减少。

2025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中介机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称: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新和成SCP001(科创债)

代码: 012608041 面值(元): 100,000

发行人: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价格(元): 100,000

债券期限: 270日 发行金额(亿元): 5.00

起息日: 2026年2月2日 起付日: 2026年10月30日

票面利率(%) 1.57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流通范围: 银行间市场投资人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称: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新和成SCP001(科创债)

代码: 012608041 面值(元): 100,000

发行人: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价格(元): 100,000

债券期限: 270日 发行金额(亿元): 5.00

起息日: 2026年2月2日 起付日: 2026年10月30日

票面利率(%) 1.57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流通范围: 银行间市场投资人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4日